

私营企业财务管理基础 工作薄弱不容忽视

吴国萍

目前,私营企业财务管理比较混乱,尤其是基础工作薄弱,给国家的税收征管及私营企业自身的发展带来许多不利的影晌。一是财会机构不健全,帐目不完整,人员素质低下。有的不设专门财会机构,有的甚至没有专职的财会人员,由其家属、亲戚、朋友记“包包帐”、“笔记本帐”,帐目不全比较普遍。二是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薄弱。一些企业不仅内控制度不健全,甚至连原始凭证记录管理、定额管理、计量验收管理及帐务处理程序等也无制度可言,造成财会工作随意性大,漏洞较多。为此,笔者呼吁有关方面对这种状况予以重视。一是要求各私营企业按规定设置财会机构,聘用合格的会计人员持证上岗,并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全面建帐,同时,建立健全必要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各项基础管理工作。二是各级税务机关、财政部门除按要求检查、监督私营企业建帐建制情况外,还应定期举行培训班,培训私营企业财会人员,不断提高其业务处理能力。三是对故意隐瞒收入、偷税、漏税等不法行为采取强有力的处罚措施,促使私营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向健康的方向发展。

财务检查采取调帐方式 应及时退还会计资料

吕庚昌

近两年来,为了提高办事效率和检查工作质量,减轻企业负担,不少检查组采取调帐方式,把企业一定时期的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等会计资料带来,集中检查,直到问题处理完毕才退还。但是,一些检查组采取不收到罚款不退还帐簿等办法,拖延时间较长,严重影响了企业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加重了企业会计人员的工作负担。为此,建议有关部门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把企业认定书和处理决定交当地财政局大检查办公室处理或采取其它处理方式,以保证及时退还企业的会计资料。

责任编辑 温彦君

周转金续合同应进行帐务处理

郭京裕

目前,大多数财政部门及主管单位对周转金续合同的管理办法是:直接在原合同上签批或重新签订合同,但不进行帐务处理。这种做法不能从会计记录上及时、准确地反映周转金续合同和到期周转金的情况。为此,建议对周转金续合同进行帐务处理。这是因为:

一、周转金续合同,虽然没有改变资金“贷放对象”,却涉及到资金“贷放时间”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应进行帐务处理。

二、周转金续合同,证明原合同已终止,借贷双方必须遵守新的合同,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进行帐务处理。

三、为满足上级财政周转金管理机构和本级管理机构内部及有关方面管理、监督和决策的需要,周转金续合同也应进行帐务处理。责任编辑 温彦君

票据行为亟待规范

星金歧

《票据法》实施已一年多,从目前情况看,仍存在一些票据行为不规范的问题。如票据收款人与提示付款人名称不符,背书不连续,印章不规范等。这些问题给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轻者使票据行为无效,重者使票据作废,影响客户的资金使用。

鉴于此,有必要提醒银行工作人员及广大客户特别注意:一是票据收款人名称应与其真实收款人财务专用章名称一致,否则,票据无效。二是票据的背书必须连续。背书必须从票据背面左起第一个背书栏开始;前一个被背书人必须是后一个背书人或提示付款人;提示付款人必须是最后一个被背书人,否则,背书无效。三是各票据行为印章应规范。各种印章应在规定位置加盖。如提示付款人印章应加盖在“提示付款人”栏。目前,多数客户及银行工作人员对印章问题不甚注意,这是一个很不好的习惯。如果因此发生经济纠纷而诉诸法律,将遭受经济损失。四是票据的填写特别是金额大写、出票日期和收款人名称不得使用不规范的简化和白字,否则,票据无效。五是大小写金额必须相符,且不能更改,否则,票据无效。

责任编辑 袁庚